

瀛湖镇张明俊同志先进事迹展室改造提升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瀛湖镇张明俊同志先进事迹展室改造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坤禾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5号楼5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2月24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HRC-ZB-20260102

项目名称：瀛湖镇张明俊同志先进事迹展室改造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9,544.94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瀛湖镇张明俊同志先进事迹展室改造提升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09,544.9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9,544.9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瀛湖镇张明俊同志先进事迹展室改造提升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9,544.9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瀛湖镇张明俊同志先进事迹展室改造提升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瀛湖镇张明俊同志先进事迹展室改造提升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10日至2026年02月1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坤禾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5号楼5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2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坤禾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5号楼5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2月2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坤禾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5号楼5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在规定发售时间内，磋商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5号楼5层）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可自带U盘拷贝电子文件（谢绝邮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瀛湖镇天柱山村

联系方式：158298515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坤禾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5号楼5层

联系方式：130980283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13098028319

陕西坤禾锐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